

Issue. 294 2018/01/15



立法院會議資訊

焦點會議

- **01/15(一)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(召委:張廖萬堅)**
 一、考察 (原住民學校、技職教育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)
 二、審查監委人事
- **01/16(二)院會**
 一、討論事項：同意權之行使事項(1月16日上午)監察委
 同意權行使案
- **01/17(三)院會**
 一、討論事項:同意權之行使事項(1月16日上午)監察委員
 意權行使案
- **01/18 (四)院會**
 討論事項：詳見議事日程。同意權之行使事項(1月16日)
 午)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案
- **01/19 (五)院會**
 討論事項：詳見議事日程。同意權之行使事項(1月16日)
 午)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案
- 製表截止時間為2017年1月15日10時00分；依會議預報系
 內更新資料為主。..... [\(閱讀更多\)](#)



手機APP「國會Online 2」讓你隨時隨地，輕鬆監督：

●網頁版：<http://online.cw.org.tw/MobileWeb/index.html#/home>

●Andorid：<https://goo.gl/4V1Ggx>

●iOS：<https://goo.gl/Hgwr2>

公民看國會



新聞來源：三立新聞

【2018/01/12三立新聞】

時代力量在勞基法這一役，抗爭無力阻擋修法同時退出協商，進退失據，上週五(12日)改推勞基法交人民公投複決，不過這場記者會卻只有黃國昌和徐明出席，傳出林昶佐、洪慈庸及高潞·以用等3人主勞基法已三讀通過，不應該繼續纏鬥，鷹派、鴿派內鬨，還有最新爆料，黃國昌和洪慈庸在內部群組噏。

影音請看：<https://youtu.be/SnCI5AiLuvM>

《監督國會季刊156期》

礦業法旁聽及公督盟實習心得【撰文/實習生賴柏安】

此次去旁聽的會議是9-3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會議審查礦業法，依照流程應該先是立質詢，但是這天所有立委都跑去財政委員會丟水球、丟麵粉了，所以會議室空空蕩蕩的。經濟委員會中了主席高志鵬之外，都沒有其他立委在場，所以在無人質詢的情況下直接宣布進入提案的宣讀，整個早就在提案的宣讀中渡過了。如果在實務上沒有人會去聽議事人員宣讀，為甚麼不將這個程序改掉呢？

此行最大的收穫，應該是收看財政委員會的轉播了，雖然是在不同的會場。但是同在立法院感覺格外有與感，也可以略為觀察到附近官員、記者對這樣狀況的反應；記者們多是看好戲的心態，官員及立委則有不滿、生氣的批評。

下午的討論，與早上的前瞻預算審查完全相反，經濟委員會審查相當的專業，儘管有有些委員會不在場內，但總體而言是很有建設性的進行逐條討論。

儘管是政治爭議性相對較低的礦業法，整個下午仍只審查完六個條文。個人想法如下：

1. 召委權力很大，會為了議事的效率而使用最獨裁的方式進行會議。
2. 行政單位跟立委之間的討論，可以聽到行政方在實際執行時的種種擔憂；但相對的部分立委會有一種「不用將行政院意見納入考量」的優越感。這可能會產生法律與實務無法契合的負面效果。
3. 行政院各部會間的整合並不太好，原民會和經濟部對於是否將「環境」「文化」納入礦業法總則會有不同的意見。而立院委員則會希望行政院自己要先有統合，否則立委自己很多版本行政院又很多版本，很麻煩。我認為只是制度認知的不同，有必要將制度更明確化，並落實。

這次審查的礦業法「因為民意的聲音」，直接跳過行政院程序上的兩個月公布期，直接進入立院審議；了不違法因此借陳明文委員的名義提出版本。每個程序的設計應該都有它的意義，捨棄程序就等於捨棄層意義，很不恰當，如果程序不合宜應該先修改程序。

編排法案對照表製作心得

在公督盟實習的日子裡，我最喜歡的工作之一是編排法案對照表。法案對照表是將各個委員、黨團提案不同版本條文修改草案或新立法草案，編排在一起方便比較各版本之間的差異。對公督盟來說，整理好法案對照表將提供給參加法案評鑑小組的各位老師們，作為評鑑依準。為了讓老師們能在緊湊的開會時間內審視、評鑑完整個會期的諸多法案，我們必須將不同版本的差異之處註記出來。然而現行法條的編寫式並沒有任何正式的規定，故各版本之間很容易出現「意義一樣，文字不同」或「內容一樣，條次不同的情形。「文字不同」的狀況只要稍微閱讀完法條，很快就能解決，然而「條次不同」的狀況往往要花很多的心力不斷重複的前後比對。

比較討厭的情況是，有些立法委員會將行政院提供的版本只做一兩個字的修改，然後當作自己的版本提

來。而形成幾個比較受民眾關注的條文同時被提出十幾個不同的版本，對此編排時必須花費許多心力。後併案處理後，實際上有不同見解的可能只有兩三個版本。

實務在立法院內部為了方便法案的審查，議事處也會進行相似的工作。然而議事處製作的法案對照表卻相當的簡化，沒有將不同版本之間的差異及相似之處標注出來，因此也無法直接拿來使用。

製作法案對照表的過程其實是相當好玩的，就如同在閱讀故事一樣，可以看到不同法條中隱藏的人生經驗與觀點。例如租賃相關草案規定「房屋出現問題若房東未及時修繕，住戶可以自行修繕並求償」，這背可能就有著一個房東擺爛不願意修繕房屋的人生故事吧！



【中時電子報】
大選年「神預測」? 年底選舉藍綠6比4
[\(詳見全文\)](#)



【自由時報】
政治檔案條例草案 保密期限逾30年視為解密
[\(詳見全文\)](#)

公投法修正通過！新舊條文大比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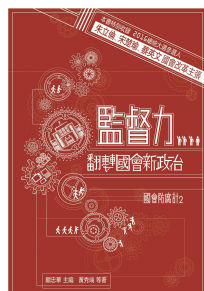
	修改前	修改後	增加條文
投票年齡限制(公民權)	20歲	18歲	全臺公民權限制
投票門檻	5/1000	1/10000 (1000人)	臨時憲法 立法院 重大政策動向
連署公民門檻	5%	1.5% (20萬人)	地方公民權限制項目
投票連署門檻	投票連署率 & 有效票數半門檻	相對多數決 投票連署人數 1/4 (4000人)	地方自治條例 縣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縣自治條例 縣自治條例
有權發動公民權	公民	公民 & 行政院	不得作為公民權 預算、稅收、薪俸

【新頭殼】
新公投法門檻大降 在野版本多 綁年底大選
最遲4月底前提案
[\(詳見全文\)](#)



【今日新聞】
面對民眾怨聲不斷 蔡英文：那選我幹嘛?
[\(詳見全文\)](#)

公督盟出版品



[《監督力：翻轉國會新》](#) [《國會防腐計》](#)

《認識立法院》
作者：黃秀端（公督盟）

《監督國會》季刊第156期
全國唯一國會監督專刊
來電免費索取
02-2367-1571

[政治》\(國會防腐計
2\)](#)
特別收錄蔡英文國會改
革主張，義賣價300元

[ACTION!》](#)
讓台灣國會脫線、醜
態、惡行和亂象，不再
重蹈覆轍，義賣價300
元

事長)
簡介：內容包含法案與
算的審議以及政黨間攻
及選區經營的內幕。
(有意購書，請至各大書
詢問)

Copyright 2017

[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\(Citizen Congress Watch\)](#)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樓

電話：02-2367-1571 | 傳真：02-2364-1694 | [聯絡我們](#) | [Line 官方粉絲團](#)  | [取消訂閱](#)

公民監督國會聯盟
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樓

[取消訂閱本訊息](#)
[不要再收到任何訊息](#)